**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六稿）**

**第一章总则**

1.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中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大研字[2018]23号），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结合学院实际，经行政管理人员、教师代表、研究生代表、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广泛征求意见和认真讨论后制定本细则，并提交学院教授委员会、院党政联席会议等讨论通过实行。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及“强军计划”和“骨干计划”研究生。
3.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业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业奖学金。直博生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业奖学金。
4.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遵循公正、公平、公开、择优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学业奖学金评选成果认定周期为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每年9月份评审。

**第二章 奖学金标准**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一年级学业奖学金不分等级，奖金每生每年1.5万元；高年级(学制四年)分3个等级标准，等级及名额分配及奖励标准详见表1。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一年级学业奖学金分2个等级标准：推荐免试入学生每生每年1万元，非推荐免试入学生每生每年0.8万元；高年级(学制三年)分3个等级标准，等级及名额分配及奖励标准详见表1。

表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置等级及标准

|  |  |  |  |
| --- | --- | --- | --- |
| 培养类别 | 等级 | 获奖比例 | 奖励标准(万元) |
| 博士研究生 | 一年级 | 不分等级 | 100% | 1.5 |
| 高年级 | 一等 | 30% | 2.2 |
| 二等 | 60% | 1.3 |
| 三等 | 10% | 0.5 |
| 硕士研究生 | 一年级 | 推免生 |  | 1.0 |
| 非推免生 |  | 0.8 |
| 高年级 | 一等 | 30% | 1.2 |
| 二等 | 60% | 0.8 |
| 三等 | 10% | 0.5 |

1. **学业奖学金评定条件**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1.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2.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3.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学术成果符合学校和学院评定要求。

**第八条** 每位研究生的学术成果，只能使用一次用于学业奖学金测评，且应与申请者专业相关。

**第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1.上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上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3.参评时学位课程(含公共学位课、学科基础课、专业课)存在成绩不及格者；

4.学年开题报告或博士生资格考试未通过者；

5.本学年未按时注册者；

6. 未经导师和二级单位同意擅自在校外兼职者；

7.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8.上学年在科学研究和实验工作、临床实践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者；

9.上学年存在其他损害学校声誉的不当行为者。

**第四章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程序**

**第十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负责对研究生人事档案、工资关系(应届毕业生无工资关系)进行审核，并将“档案、工资关系”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经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公室。结合研究生学籍及注册情况，校内公示研究生新生获学业奖学金等级情况。

**第十一条** 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硕士生或博士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进行动态评定。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根据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成绩、学术成果及社会实践工作等综合业绩，并参照“第五章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评定细则”进行测评，在学校分配指标范围内评定。具体流程如下：

1.每年九月，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公室根据国家、学校有关文件要求，下发学业奖学金评审通知及推荐名额和奖励等级标准，学院具体组织评定。

2.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学院研究生教务处提交《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学院工作小组对研究生提交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进行审核，并根据“第五章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评定细则”进行测评评定。

4. 学院工作小组测评评定结果报院领导小组审核，将评奖结果在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后，报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公室。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提出申诉，院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分评定细则**

**第十三条** 二年级研究生(博士生或硕士生)的评定按学术成果和课程成绩综合测评，且以学术成果为主要评定依据。学术成果的测评方法参照附录“学业奖学金学术成果折算分评分细则”执行。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分别按年级进行测评，由“所修课程的加权平均分+学术成果折算分”所得分值综合依次排名，并根据学校规定的学业奖学金等级分配名额予以排序确定。

**第十四条** 三年级(含三年级)及以后的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基本学制年限(硕士生3年、博士生4年)内的评定，按学术成果为主要依据进行测评，学术成果的评定方法参照附录“学业奖学金学术成果折算分评分细则”执行。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分别按年级进行测评，以学术成果折算分数依次排名，并根据学校规定的学业奖学金等级分配名额排序确定。

**第十五条** 三年级(含三年级)及以后的研究生(博士生或硕士生)，若没有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作者)的学术成果，原则上不能申请一等学业奖学金，则按课程学习成绩+学术成果的综合成绩排名进行二等、三等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如按此限制导致一等学业奖学金名额空缺，则按课程学习成绩+学术成果的综合成绩排名递补。

**第十六条** 本评分评定细则遵循第一作者学术成果优先原则，非第一作者学术成果只能在同等条件下综合考虑。

**第六章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与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通过校园卡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存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和发放年限均为基本学制年限。超过基本学制年限的，不再评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被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七章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

**第二十条**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组成如下：

**（一）领导小组**

组长：李周、王德志

副组长：刘华山、陈志永、胡小清

成员：徐国富、冯艳、李劲风、李志成、蔡圳阳

**（二）工作小组：**

组长：刘华山

副组长：胡小清、陈志永

成员：徐国富、冯艳、李劲风、李志成、杨续跃、李衡峰、王孟君、李红英、黄继武、余琨、潘安强、罗兵辉、王日初、苏玉长、蔡圳阳、宋芳、张桐、周恒、杨正江、陈锦、张强、张大旭

**第八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同时使用其学术成果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助学金、校内研究生其他奖助(励)学金。

**第二十二条** 采取伪造手段获取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获奖资格，收回全部已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导师应加强研究生管理，对确实没有脱产学习而享受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全日制研究生，研究生导师应及时报告学院及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公室。否则，一经发现，取消研究生获奖资格，收回全部已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并报相关部门追究研究生导师责任。

**第二十四条** 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中途退学的研究生必须退回已获得的全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否则不予办理退学调档手续。

**第二十五条** 退博转硕者，需退还博士期间累计获得的全部学业奖学金。退博转硕成为硕士研究生，如仍在硕士资助年限内可参与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动态评定。

**第二十六条** 保留入学资格研究生，如符合享受学业奖学金条件，入学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按招生录取通知书上金额发放，第二学年后参与实际入学同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动态评定。

**第二十七条** 保留学籍或休学研究生，如复学后仍在基本学制年限内，可参与同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动态评定；超过基本学制年限，不再参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适合所有学制内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从2019级新生开始施行；2017级及以前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仍按原文件(中大研字[2014]19号)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有关事宜由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附录：

**“学业奖学金学术成果折算分评分细则”**

**第一章主要学术要素及比较办法**

**第一条** 学业奖学金评定综合考虑研究生学业成绩、学术成果、创新创业成果以及其他代表性荣誉。其中，研究生学术成果必须以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与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以公开发表或接收函+导师签字或网上公示的论文为准。

**第二条** 评选以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系统学籍认定的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以下同）的高水平的学术成果为主要依据，以IF≥10或Acta Materialia、Physical Review Letters等公认的高水平学术论文为第一优先原则，直接评定本学年的一等学业奖学金。申请人获国家三大科技奖励或挑战杯、互联网+、创青春的全国一等奖(排名第1)获得者，直接评定本学年的一等学业奖学金。以共同一作或共同通讯发表在四大刊（Nature、Science、Cell、PNAS）的学生直接评定本学年的一等学业奖学金。

**第三条** 申请人为第一作者发表的第二条所述范围之外的学术成果，其学术论文按大类分区Ⅰ、Ⅱ、Ⅲ、IV区顺序为优先原则；每篇学术论文折算分数按分区测算，I区学术论文赋值办法为100；II区学术论文赋值办法为80；III区学术论文赋值办法为60；IV区学术论文赋值办法为40。若分区相同，则按影响因子排序，具体参考依据为中国科学院近四年SCI期刊大类分区情况及近四年平均影响因子。如有共同一作、共同通讯等特殊情况，则按照相应分值/N(其中N为共同作者排名)计分。

**第四条** 国际授权发明专利（PCT专利）、国内授权发明专利（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以收到书面收费通知起算）作为主要学术要素，其中PCT授权专利类比一篇I区论文、国家授权发明专利类比一篇II区论文参与评奖，IF值参考同次评奖论文所在分区最高影响因子计。

**第五条** 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排名前15）和挑战杯、互联网+、创青春全国二等奖(排名第1)获得者按Ⅰ区论文后Ⅱ区论文前排名，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排名前10）、挑战杯、互联网+、创青春全国三等奖(排名第1)获得者按Ⅱ区论文后Ⅲ区论文前排名；省部级科技奖励三等奖（排名前5）、挑战杯、互联网+、创青春的省一等奖（排名第1）获得者按Ⅲ区论文后Ⅳ论文前排名。获国家级科学奖励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他作者分别按150/N、100/N、60/N(N为学生排名顺序数，下同)计算分值；获省部级科技奖或全国挑战杯、互联网+、创青春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他作者分别按60/N、40/N、20/N。以第一完成人获其他学科类竞赛或实践类竞赛国家级奖励一等奖20分、二等奖10分、三等奖6分，省部级一等奖6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2分。

**第六条** 以第一作者发表EI源刊上的论文每篇20分；CSCD的学术论文每篇10分；以第一作者发表的国际会议论文每篇10分，文摘不算分。所有多源刊论文计其中最高分，不重复计分。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申请发明专利每项10分、申请实用新型专利每项4分，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每项8分；

**第七条** 依以上主要学术要素为优先排序测评；在相同测评结果条件下，按“第二章”所述其它学术要素总计分由高值低排序确定。

**第二章其它学术要素计分办法**

**第八条** 申请专利：以第二作者及以后(排除导师后排序，以下同)申请发明专利每项10/N分(N为学生排名顺序数，下同)、实用新型专利每项4/N分。

**第九条** 授权专利：以第二及以后作者(排除导师后排序，以下同)获得授权发明专利每项20/N分；以第二及以后作者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每项8/N分。

**第十条** 省部级挑战杯、互联网+、创青春其他获奖：省级一等奖15 /N分，二等奖10/N分，三等奖5/N分；其他学科类竞赛或实践类竞赛其他获奖：国家级奖励一等奖15/N分，二等奖12/N分，三等8/N分；省部级：一等奖8/N分，二等奖6/N分，三等奖4/N分。

**第十一条** 以第二及以后作者(排除导师后排序)学术论文得分计算方法：Ⅰ区30/N分、Ⅱ区25/N分、Ⅲ区20/N分、Ⅳ区15/N分、EI 10/N分、CSCD 4/N分。

**第十二条** 参加研究生社会实践与学生工作等活动，表现优异获国家级、省级、校级荣誉称号者分别给予12/N分、8/N分、4/N分。